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1998年11月27日云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培育森林资源，加快本省国土绿化，改善生态环境，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化造林及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绿化造林，是指人工植树造林、飞播造林、封山育林及其抚育管护等绿化国土的活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绿化造林工作的领导，增加投入，大力发展绿化造林事业。

绿化造林工作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纳入任期考核内容。

第五条　绿化造林坚持统一规划、限期绿化、分步实施，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造林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绿化造林工作，城市建设部门或者园林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的绿化造林工作。

第七条　本省长远绿化造林目标为森林覆盖率达到60%，其中有林地覆盖率不低于40%；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5%。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土资源状况，制定绿化造林规划，确定近期和长远目标。

第八条　宜林荒山荒地，属于国家所有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组织造林；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组织造林。

铁路公路两旁、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按有关规定，由各主管单位组织造林；工矿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区、风景名胜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

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可以由集体、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鼓励外商以合资、独资、合作等方式参与绿化造林。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对承包给村民的责任山和划定的自留山及其他有偿开发的宜林荒山，应当签订绿化造林合同，超过合同期限未绿化造林的，由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收回组织绿化造林。

第十条　新造林地和未核发林权证书的成林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林地的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

第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在采伐的当年或者次年，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设计的株数，并达到验收标准。

第十二条　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必须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连续封山育林时间不得少于五年。

第十三条　每年六月为植树月。各地、州、市可以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提前或者推迟植树月时间。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职工完成义务植树任务。

男11岁至60岁、女11岁至55岁的公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因地制宜，每人每年植树3—5株，并保证成活，或者完成相当劳动量的育苗、抚育、管护和其他绿化造林任务。

对11岁至17岁的青少年，应当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绿化劳动。

第十五条　绿化造林必须使用合格的种子和苗木，禁止使用带有危险性森林病虫害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木种子苗木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绿化造林规划，合理布点，建立优良种苗生产基地，提供优质种苗。

第十六条　工程造林、城市绿化必须根据各级人民政府的绿化造林规划编制施工设计，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设计施工。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对本地区城乡绿化造林进行检查验收。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依法获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营造的林木归其所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及其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第十八条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由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组织营造和管理；鼓励和提倡其他单位和个人营造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用材林、经济林和薪炭林由经营者自主营造，依法经营，各级人民政府在种苗、化肥、农药、幼林管护、护林防火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九条　以承包、合资、合作等形式造林营林的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造林地点、范围、面积、树种、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承包期限、投资或者补助金额、林木权属、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条　各级林业、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园林部门应当做好绿化造林的服务工作，组织技术培训，推广先进适用的绿化造林技术，开展科技咨询，组织病虫害防治以及新造林地管护，总结推广经营管理经验。

第二十一条　绿化造林资金实行多渠道筹集，专款专用。主要来源为：

（一）财政拨款；

（二）按规定征收的育林费；

（三）按规定收取的征用、占用林地中的森林植被恢复费；

（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五）宜林荒山使用权出让金；

（六）煤炭、烤烟、造纸等部门按规定提取的造林资金；

（七）各种贷款。

第二十二条　煤炭、造纸、人造板和林化工等以木竹为原（材）料的企业应当安排资金，建立人工原（材）料林基地。

第二十三条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绿化所需的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义务植树的苗木费、管护费由林权所有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对在绿化造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绿化委员会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应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同等数目的苗木，可以并处损失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二）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追回有关补助费，责令限期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吊销采伐许可证，并处其更新造林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对国家扶持的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在限期内仍达不到标准的，全部或者部分收回补助费，可以处补助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提供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造林的，责令限期除治，可以处直接经济损失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虚报造林面积骗取造林经费的，追回骗取的造林经费，可以处骗取经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挪用绿化造林资金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退回，并对主管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绿化造林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在绿化造林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